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 2021 年高考、中考期间噪声管制的 通 告

2021 年高考中考在即，为给广大考生营造“安全、安静、和谐”的学习、生活和考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高、中考禁噪时间为 6 月 7 日-6 月 13 日，分为“噪声严控期”和“噪声禁止期”两个阶段。噪声严控期为 5 月 30 日至 6 月 5 日，噪声禁止期为 6 月 6 日-6 月 13 日。禁噪期内，除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对环境噪声进行严格控制外，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主城区在建工地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控制施工场地的建筑施工噪声。噪声严控期内，主城区建筑工地晚上 19:00 至次日 8:00 禁止施工和建材、渣土运输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噪声禁止期内主城区所有在建工程全天 24 小时禁止施工。

（二）所有茶楼、KTV、酒水吧等娱乐场所经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噪声严控期内，每日 22:00 后严格控制噪音污染；噪声禁止期内每日 22:00

后禁止营业。

(三) 高、中考考试期间(噪声禁止期),除紧急抢险和救护等特殊情况外,在主城区行驶的机动车辆禁止使用声响装置。6月7日-6月9日,6月11日-6月13日早上7:00-8:00,下午13:00-15:00,对峨边中学、民中考点附近及有关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禁止机动车辆通行。考试期间,考点周边禁止任何吵杂、喧哗,保持环境安静。

(四) 禁止在居民住宅区楼下及学校附近进行产生噪声影响学生学习和休息的加工作业。

(五) 禁止以歌舞、音乐、高音喇叭等形式开展宣传促销活动。

(六)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它有效措施,避免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七) 主城区各街道、广场、小区内等公共场所开展的广场舞及其他集会活动,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使用音响、乐器器材进行音乐伴奏。

(八) 城区夜宵经营业主要严格执行坐商归店,并负责做好消费者的劝导和解释工作,避免消费者高声喧闹行为干扰考生学习和休息。

(九) 货运物流经营业主要合理安排装卸货物作业时间,装卸货物作业时轻拿轻放,禁止高声喧哗;噪声禁止期内每日 22

时至次日 8:00 不得进行装卸货物作业。

(十)广大群众要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规和社会公德,规范经营活动和行为,防止产生噪声干扰邻里考生学习、考试和休息。

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峨边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文体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大队等部门将组织联合检查组开展昼夜巡查,及时排除和控制考场及考生住宿场所附近所有噪声干扰。

三、城区各居民、经营业主、施工方必须严格执行《通告》相关规定,如有违反将严格依法查处。举报电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366105;峨边生态环境局:5222301。

特此通告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6日



